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49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吳世璋

被　　告　黃宇軒　　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